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尤夫")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年年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情况描述:

- (1)如财务报告附注 11.4 所描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16 个案件的诉讼材料,其中 5 件为表内借款案件,剩余 11 件为民间借贷纠纷。在 11 件民间借贷纠纷中,除(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中作为原告的丁红的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其他涉诉民间借贷资金均未进入公司账户,而是进入借款主体的指定账户。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并没有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记录,也未见用印记录,除(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中作为原告的丁红的5000 万元借款本金直接进入公司账户外,其他涉诉民间借贷资金均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也未进行会计账务处理,也未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这些借款协议的审批程序。
- (2)如财务报告附注 11.4 所描述,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可能涉及其他 9 件案件纠纷,但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这些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

2、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 (1)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如上述(1)中的 11 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及 5 件表内金融机构借款案件的诉讼材料,并已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8-049 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 (2) 公司通过网页查询及与银行沟通查询到 9 起诉讼案件,公司与深圳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安排律师积极应对诉讼,目前这些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改进措施及解决方案

面对未来可能的诉讼,公司将修订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会同外聘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争取在债权人的主导下成立解困基金,则公司的或有事项能在该解困基金的支持下尽快解决。

(二) 涉及大宗贸易事项

1、(1)情况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 所述,尤夫股份 2017 年度与 5 家公司发生大宗贸易确认销售收入 44,767.31 万元、确认销售成本 44,651.28 万元;2017 年度尤夫股份及原下属子公司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与 4 家公司共发生资金流出 8.27 亿元,期末已收回;尤夫股份未将前述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2) 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A、公司同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乙二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0,008,000元,并付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30,000,000元,鉴于市场价格波动太大,供方无法执行,经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并收到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退回30,000,000元;

B、公司与与上海尚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维修与安装的服务费协议合同,合同金额 15,000,000 元,同时签订了外包工程安全协议书,后签订合同变更及终止协议,重新签订变更合同金额为 25,000,000 元合同,根据变更后公司于支付 20,000,000 元,由于双方沟通未达成一致,变更后的合同最终也取



消,已支付的20,000,000元已退回公司。

C、我司与祈尊乙二醇购销往来中,上海祈尊实际供货金额为 471,040,000元,我司付款 552,619,020元,上海祈尊尚欠尤夫股份货物价值 81,579,020元。 另公司于 2017年11月17日开具给祈尊的 92,5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祈尊分别于 2017年11月21日退回公司银行存款 88,480,000元,2017年11月24日退回公司银行存款 4,020,000元;

D、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收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尤夫股份")往来款后,支付上海祈尊300,000,000元,支付上海孤鹰303,000,000元,后续祈尊退回292,000,000元,上海孤鹰退回308,000,000元,江苏尤夫返还尤夫股份。截止目前为止,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归还对尤夫股份的欠款。

(3)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 C 所涉及事项除祈尊尚欠尤夫股份货款 81,579,020 元外,其余事项涉及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1)情况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3 所述,尤夫股份因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祈尊)发生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给上海祈尊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 万元。之后,双方变更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形成应收上海祈尊的 37,761.9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签发日,上海祈尊尚未将商业承兑汇票返还给尤夫股份。尤夫股份已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 万元中的 16 张商业票据金额 27,761.90 万元为已逾期未兑付状态,其中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尤夫股份及上海祈尊,要求偿还原告保理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利息,另外我们通过法院网站查询到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尤夫股份及上海祈尊提起票据追索纠纷诉讼,涉及 5 张到期票据合计金额 7,000.00 万元。

(2) 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原材料采购群体,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乙二醇贸易业务,因相关贸易业务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海祈尊支付了预付款项,实际供货金额 471,040,000 元,我司实际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552,619,020 元,祈尊尚欠我司货物价值 81,579,020 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承兑,总计为 377,619,020.00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祈尊用于办理保理融资和借款业务。2017 年年底,为 了降低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商票未到期情况下,我司和 祈尊沟通兑付问题,祈尊表示可以直接支付该些资金到祈尊指定账户,之后由祈 尊收回以上办理保理融资和借款业务时质押出去的商票。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 该商票的退回,公司亦未承兑该商票。目前已有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江铜保理")和深圳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富德小额贷")诉尤 夫股份及上海祈尊,根据起诉材料,我司核查发现祈尊用于向江铜保理融资的购 销合同(编号为 SHQZ-2017081101-Z.JYF)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已经取消。就此问 题我司询问案件代理律师意见,代理律师认为在购销合同已经取消前提下,应收 账款也就不存在,保理融资是基于整个购销贸易的融资,在购销合同已经取消的 情况下,我司理应不需向江铜保理支付货款,建议公司积极应诉,最终以法院判 决为准。富德小额贷诉讼项目为我司通过企查查查询获知,上海祈尊未向我司提 供相应材料,我司亦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富德小额贷提起纠纷的具体情 况,目前无法了解,有待进一步了解。 因我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祈 尊支付完毕了全部贸易款。如果法院判决我司仍需按商票承兑汇票向富德小额贷 承兑,我司仍有权向上海祈尊追索。

(3)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贸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目前尚有总计为 377,619,020.00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收回,我司已聘请律师应对相关事项,且我司已经支付完毕祈尊货款,江铜保理融资依据的购销合同不存在或已经取消,应收账款也即不存在;而富德小额贷和深国投因资料欠缺,暂时无法认定相关损失。

3、(1)情况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11.7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 60,000.00 万元划款给上海祈尊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3 亿元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活后即发生对外划款。

(2) 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A、基于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初签订编号为 GYMY-20180103002-ZJYF 的乙二醇购销合同,合同数量 37500



吨, 合同金额 300, 000, 000 元, 交货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预付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00, 000, 000 元; 同时基于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初签订编号为 GYMY-20180103003-ZJYF 的 PTA 购销合同,合同数量 60000 吨,合同金额 300,000,000 元,交货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预付全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预付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B、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存入两笔 1.5 亿元的定期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存入的该笔款项仍属于定期存款账户。2018 年 1 月下旬,上海尤航的两笔 1.5 亿元定期存款分别被北京银行自行划转至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长")、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荟")账户。

公司及上海尤航在发现上述异常情况后,第一时间主动与银行联系了解、核 实相关情况,经多次沟通核实,北京银行回复如下:该两笔 1.5 亿元定期存款分 别为上海夏长、上海筑荟办理了质押贷款业务,因上海夏长、上海筑荟违反贷款 合同相关约定,故银行自行予以扣划用以偿还上海夏长、上海筑荟对北京银行的 贷款。北京银行在扣划前,并未征得上海尤航的同意。

公司及上海尤航经自查后,确认:

- 1)公司从未以该两笔定期存款为任何公司贷款办理过质押;
- 2) 该两笔质押担保事官从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及上海尤航与上海夏长、上海筑荟没有任何业务及资金方面的往来,与该两家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4)公司对上述担保事宜并不知情。

(3)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A 贸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我司将继续敦促交易方履行合同,尽快向公司交割货物,若逾期不交割,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 B 事项已造成公司资金流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上述定期存款被划扣事项,在获知该等事项后的第一时间,即积极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展开调查、核实工作。公司在专业律师的陪同下,向相关银行申请查

询划扣资金的相关资料。银行划扣资金的合法性,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诉讼律师团队,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改进措施及解决方案

公司完善供应商的管理和遴选机制,进一步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提高业务开展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保证相关业务顺利有效进行。

公司建立完善的大宗贸易业务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大额资金的审批程序。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实施严格有效的管控,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公司未来严格控制大宗贸易业务的规模,统一以采购部门主导原材料采购,降低相关风险。

(三)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情况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 13.5 所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4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改进措施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加强并完善印章使用、登记的管理工作,保

证公司印章规范使用和保管。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